

B

同意对外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办议〔2018〕208 号

签发人：余欣荣

##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 6569 号建议的答复

马晖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甘肃省陇中干旱区草粮兼顾型生态农业示范区的建议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陇中地区是典型的农牧交错区，统筹草粮产业发展，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是促进当地农牧业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高度重视甘肃陇中等地区农牧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建设，并从规划、项目以及农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尽力给予引导和支持。

在政策导向上，《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 年）》

针对西北地区土地广袤、干旱少雨、光热资源丰富等特点,明确“稳夏优秋、稳棉保供、特色增效”的调整方向,提出“以覆膜技术为载体,顺应天时、趋利避害,稳定小麦等夏熟作物,积极发展马铃薯、春小麦、杂粮杂豆,因地制宜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油菜、饲用燕麦等饲草作物”等具体措施,引导甘肃等地立足资源实际、合理调整种植结构。从 2015 年起,财政部会同我部开始实施“粮改饲”试点,按照我部制定的《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试点范围扩大至包括甘肃省在内的“镰刀弯”地区和黄淮海玉米主产区共 17 个省区,重点选择具有奶牛肉牛等养殖基础、耕地集中连片适于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的县,通过青贮饲料收贮补助、青贮窖建设和大型专用收获机械购置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燕麦、甜高粱和豆类等饲料作物,收获加工后以饲草料产品形式就地转化。

**在项目资金上**,中央财政近年来对甘肃省粮食生产、草原生态保护、农业结构调整、旱作农业生产等方面都给予了支持。2017 年,安排绿色高产创建 3600 万元,其中定西市安定区、平凉市灵台县各 400 万元;安排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相关资金 19.1 亿元,包括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13.7 亿元、退牧还草工程 2.4 亿元、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1.7 亿元等,主要用于退化草原改良、人工

饲草地建设等方面；安排“粮改饲”试点资金 9275 万元，具体补助内容、对象、标准等由甘肃省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安排旱作农业技术推广资金 32990 万元，占全国总量的 32.99%，主要是支持示范推广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以加厚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推广地膜清洁生产技术模式。这些政策和项目资金为促进甘肃陇中等地区粮草畜禽协同发展、带动农业增产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农业园区建设上**，2010 年以来，我部在全国认定了 283 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其中包括甘肃省定西市、武威市、甘州区、酒泉市、安定区共 5 个示范区。2017 年，我部会同财政部批准了 2 批、共 41 个产业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其中包括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央财政对每个产业园奖补 1 亿元。

为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的要求，中央财政将支持农业生产的相关资金合并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进一步推进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环节源头整合改革，创新和完善资金使用机制，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并切块下达到省。您所提的“国家在政策导向和项目资金等方面对甘肃省构建陇中干旱区草粮兼顾型生态农业示范区予以支持”的建议，甘肃省可以在大专项支持方向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按

照有关规定统筹中央和地方资金予以支持。

今后工作中，我部将结合部门职责，加强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甘肃省的沟通协调，加大对甘肃陇中干旱区草粮兼顾型生态农业建设的支持。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关注和支持我部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农业农村部发展计划司 010-59192538

农业农村部

2018年8月11日

## 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名称	农业农村部
对办理和答复工作的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改进代表建议处理工作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li><li>2.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改进代表建议工作的建议：</li></ol>		

代表签名：\_\_\_\_\_

代表证号：\_\_\_\_\_

**注：**请代表本人填写并签名后，于收到答复一个月内将此表寄送或传真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处（联系电话：010 - 63098126、83084693、83084718；传真：010 - 83083936、63098413；邮编：100805；E-mail：yajy@ npc. gov. cn）。

---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代表  
工作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9月20日印发